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
（忠 8、鄂 105）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风险勘探项目组）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左君

报告编制人：齐彭德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033190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 中交财富中心 T3 座

5 层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9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9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1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4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6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6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7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1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2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5
8、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30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 8、鄂 105）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法人代表	付锁堂	联系人	李彦宁			
通信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镇沙日塔拉西街(科技局集资楼)					
联系电话	15309263138	传真	/	邮编	016299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 8、鄂 10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3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1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12		2.8%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8、鄂105）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忠8、鄂105勘探井为天然气勘探井，项目建设2口探井，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运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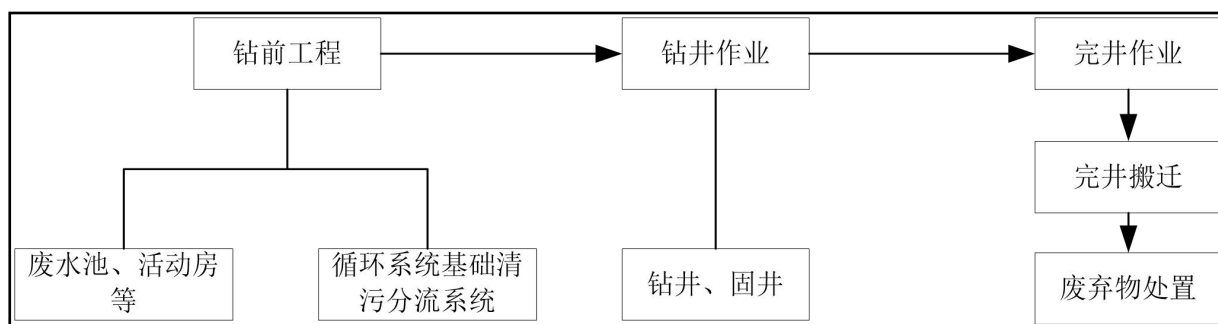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200m²，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单座探井占地面积为 860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00m²，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8400m²，包括进场道路、施工工作区、施工生活区。项目占地类型为沙地、草地；

(9) 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2.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单座探井）	总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无组织排放	/
		天然气燃烧	无组织排放	
	废水	钻井废水	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8
		洗井废水	洗井废水先排入废水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8、鄂105）项目

		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噪声	钻井场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8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暂存于储罐，最终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4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罐暂存。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不能循环利用的交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钻井岩屑	暂存于岩屑储存槽内，定期交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暂存至临时危废储存箱，定期交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生态	施工完成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绿化面积 16400m ²		50
合计			11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2.2 其他依据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 8、鄂 10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 8、鄂 10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3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址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1000m处的东庄子村。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1、3-2，鄂105井周边关系见图3-1，忠8井周边关系见图3-2，项目与自然保护区周边关系见图3-3。

表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东庄子村	38.132723	106.906065	居民	50户(150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忠8	SW	1000
	散户	38.150938	106.927531	居民	1户(4人)			NE	1610
		38.157510	106.890730	居民	1户(5人)			NW	2470
	散户	38.216739	107.168126	居民	1户(4人)		鄂105	SE	1940
		38.212355	107.158674	居民	1户(5人)			SE	2150
		38.259808	107.160697	居民	1户(4人)			N	3140

表3-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场址	保护级别
地下水	场区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井场	场区边界 200 范围内(500m 范围内无居民)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进场道路	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居民)	--	
生态环境	井场 进场道路两侧			植被恢复面积 17200m ²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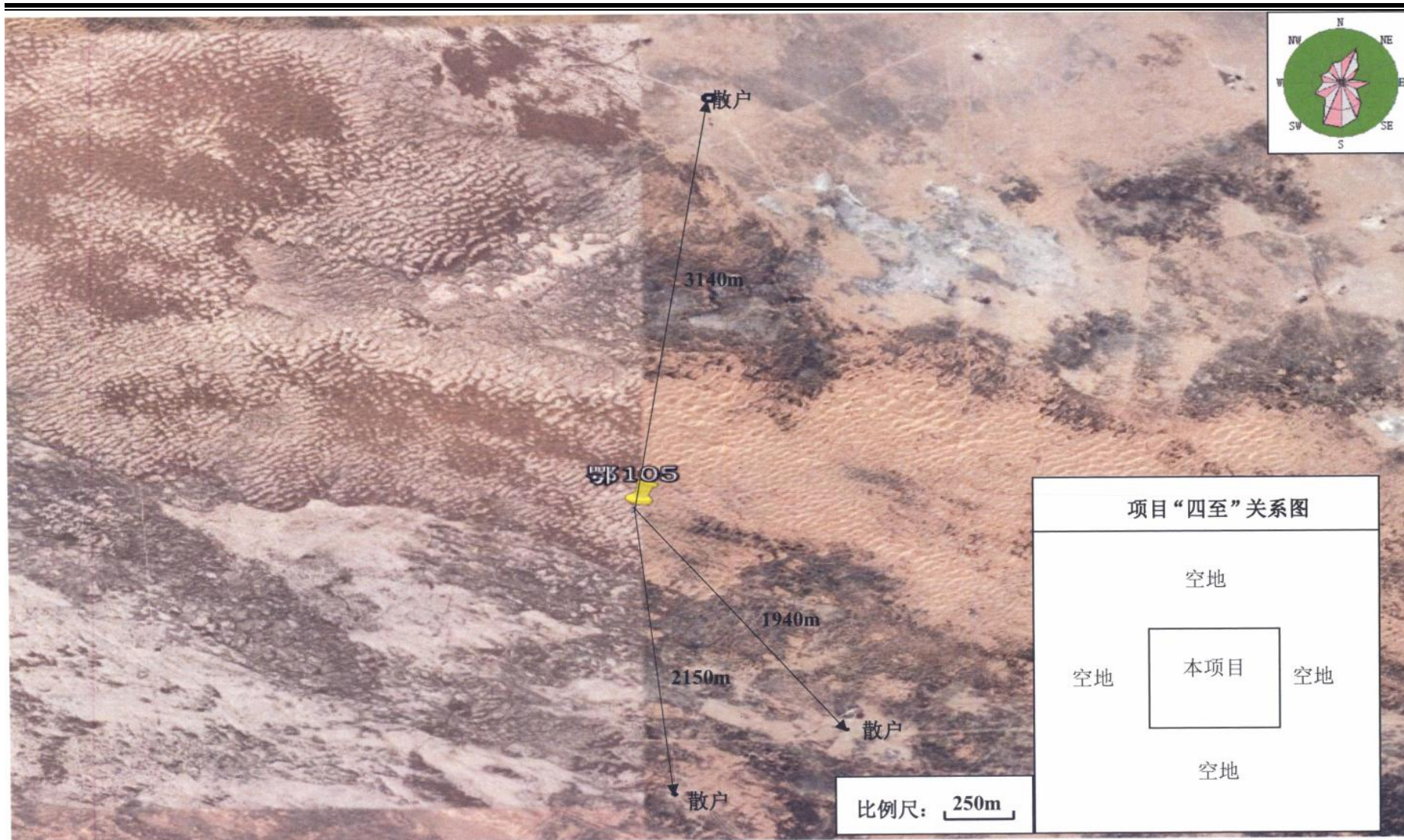


图 3-1 鄂 105 井周边关系图



图 3-2 忠 8 井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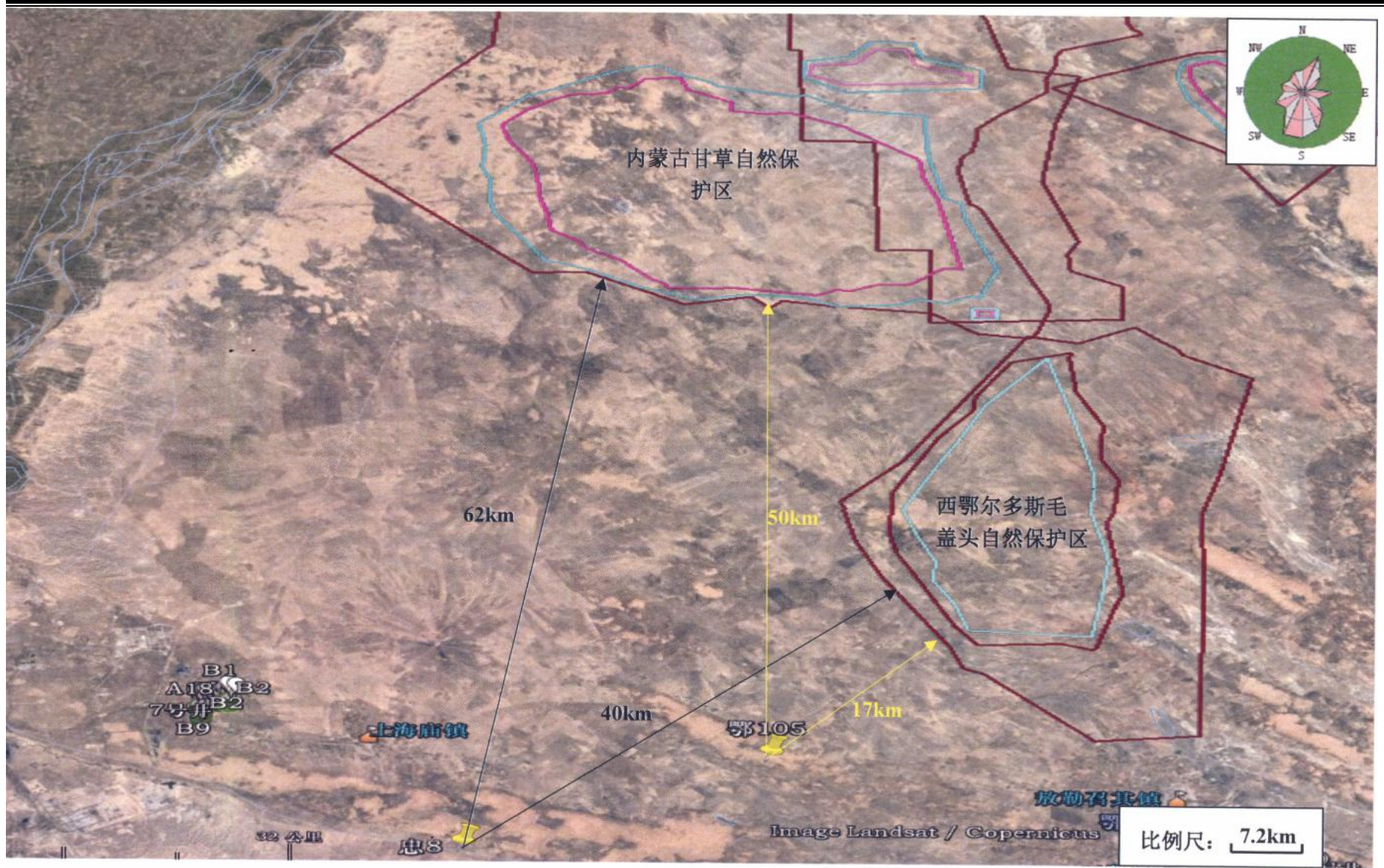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周边关系图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4-1。

表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序号	井号	井型	环评井口坐标		实际井口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忠8	直井	106°54'35.47"	38°08'37.15"	106°54'35.47"	38°08'37.15"	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鄂105	直井	107°09'23.02"	38°13'53.82"	107°09'23.02"	38°13'53.82"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建设		包括井场及井场工作区建设,占地面积 14000m ² (1 座 7000)。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400m ² (1 座 200),为永久占地;井场工作区占地 12800m ² (1 座 6400),为临时占地。	包括井场及井场工作区建设,占地面积 14000m ² (1 座 7000)。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400m ² (1 座 200),为永久占地;井场工作区占地 12800m ² (1 座 6400),为临时占地。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工程		钻井设备安装及施工,使用钻机钻至目的层二叠系的下石盒子组,为水平井,进行垂深钻探作业与水平钻探作业。	钻井设备安装及施工,使用钻机钻至目的层二叠系的下石盒子组,为水平井,进行垂深钻探作业与水平钻探作业。	符合环评要求
	地面设施	钻井液循环设施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控制钻井液注水和回用。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控制钻井液注水和回用。	符合环评要求
		地面安全阀	防止突发事件,在管道爆裂或其他情况下控制钻井液注水。	防止突发事件,在管道爆裂或其他情况下控制钻井液注水。	
		井口控制面板	设置在井口,控制地面各安全阀门,防止突发事件。	设置在井口,控制地面各安全阀门,防止突发事件。	
放喷装置		设置在井口,用于防止地下承压水和深层天然气喷出。	设置在井口,用于防止地下承压水和深层天然气喷出。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单井 200m ²),为临时占地	每井场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钻井废水。	每井场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钻井废水。	符合环评要求
			每井场废液缓冲罐 4 个,每个 50m ³ ,收集暂存洗井废水。	每井场废液缓冲罐 4 个,每个 50m ³ ,收集暂存洗井废水。	
			每井场混凝沉淀罐 1 个,10m ³ ,处理洗井废水。	每井场混凝沉淀罐 1 个,10m ³ ,处理洗井废水。	
			每井场压裂返排液储罐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每井场压裂返排液储罐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每井场设泥浆储罐 2 个,每个 20m ³ ,储存处理后的钻井泥浆。	每井场设泥浆储罐 2 个,每个 20m ³ ,储存处理后的钻井泥浆。	
			每井场柴油储罐区设储罐一个,30m ³ ,储存柴油。	每井场柴油储罐区设储罐一个,30m ³ ,储存柴油。	
运输工程	道路工程	每井场建进场道路长 40m,道路宽为 5m,占地面积为 200m ² ,路面形式为砂砾土路面;在施工期土、砂、石料运输过程中,	每井场建进场道路长 40m,道路宽为 5m,占地面积为 200m ² ,路面形式为砂砾土路面;施工期土、砂、石料运输	符合环评要求	

		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过程中，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辅助工程	施工生活区	每井场占地面积 3200m ² （1 座 16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	本项目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 3200m ² （1 座 16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每井场施工过程中采用柴油发电机（2 台）提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采用柴油发电机（每井场各 1 台）提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符合环评要求	
	供水	购自就近的特布德嘎查，罐车运至施工现场。	购自就近的特布德嘎查，罐车运至施工现场。		
	供暖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场区洒水抑尘。	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符合环评要求
		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自然扩散。	
		天然气燃烧废气	试井阶段天然气放喷试验，属无组织排放。	井场试气放喷，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①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②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进施工，部分由汽车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交上海庙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施工设施、钻井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厂房隔声，场区四周设围挡。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垃圾分类后送至鄂托克前旗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压裂返排液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最终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最	符合环评要求	

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终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钻井岩屑	暂存于岩屑储存槽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钻井岩屑暂存于岩屑储存槽内，定期交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罐暂存。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不能循环利用的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未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罐暂存。部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交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润滑油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地面进行基础防渗，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地面进行基础防渗，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	绿化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处理，面积 $16800m^2$ 。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面积 $16400m^2$ 。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内容及位置与环评一致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施工场地采取硬化、洒水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项目钻井、试气、压裂、搬迁过程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并联系集气站洒水车辆来回洒水。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挖方后对表土进行苫盖。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敏感目标处设置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钻井过程中选用的柴油机加装消音器及减振措施；井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应采用泥浆不落地钻才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现场设置 3 座 30m ³ 泥浆储存池，5 座 45m ³ 岩屑储存池，及多个 30m ³ 压裂返排液罐，储存池、返排液罐下方均进行防渗措施，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岩屑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p>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垃圾处理厂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5	<p>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在闭井期对井场和道路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在闭井期对井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和植被恢复作业。</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强化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工作，对不同防渗区域进行相应要求和等级的防渗膜铺设及焊接工作。施工期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备案。</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占用土地

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用的土地将永久性的改变土地利用结构和功能，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400m²，占地类型为沙地、荒草地；临时占地包括钻井井场、道路等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为16800m²，占地类型为沙地、荒草地。施工前剥离表层土暂存，以备后期生态恢复，项目勘探完毕撤离前，将暂存的表层土覆盖至井场内，并进行植被绿化。道路生态恢复面积为400m²，对道路进行植被绿化。绿化物种应优先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品种，例如小针茅、沙打旺，沙蒿等，植被恢复面积17200m²。临时占地将在短期改变土地利用的结构和功能，但施工结束后，经过2~3年后可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2）破坏植被

施工期对植物的影响主要有占地面积原有植物的清理、占压及施工人群的干扰。工程不但造成直接破坏区的植被剥离，还将对间接破坏区的植被造成压占，将造成局部区域生物量的减少。

（3）破坏、污染土壤

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壤性质、土壤肥力的影响和土壤污染三个方面。工程土方的开挖和回填，将造成土壤结构的改变，进而导致土壤肥力的降低，对当地植物的生长和产量造成一定影响。

（4）扰动地表，引起新的土壤侵蚀、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地多为沙丘，呈半固定状，工程施工均直接破坏、干扰大面积沙丘表土和地表植被，打破了地表的原有平衡状态，在风力、水力作用下，使植被根系网络和结皮保护的沙土重新裸露，土壤结构变松，形成新的风蚀面，如不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和重建，土壤的新坡面扰动可能成为新的侵蚀点，引起土壤沙漠化、加重水土流失。

为此，针对生态影响分析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③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④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种植草，种植草的种类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⑤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⑥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⑦井场内外两侧必须种植草类。

落实情况：

①严格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试气结束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作业；

③试气过程中采取坊井喷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④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弃土，平整地面；

⑤施工井场平整清洁，雨水自然渗漏蒸发，不建设雨水收集池；

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完井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作业；

⑦井场全面恢复植被，植被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施工扬尘

在钻前的井场设备安装以及完井拆迁过程中，由于钻井设备的运输，少量临时弃土和固体废物的堆积、搬运，水泥、石灰、沙石等材料的装卸、运输、拌合等过程，均会导致部分尘埃散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增加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经类比分析，施工场地扬尘浓度平均值约为 $3.5\text{mg}/\text{m}^3$ 。为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

①使用灌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

④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

采取了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井场周围地势平缓空旷，环境空气扩散条件良好，通过严格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可防止和减少钻井工程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

（2）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根据调查，并在钻井时，每个钻井队使用 882kW 柴油机 2 台（1 用 1 备），3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钻井期单井约需柴油 80t（含硫 0.02%），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柴油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颗粒物 0.31kg/t 柴油、SO₂2.24kg/t 柴油，NO_x2.92kg/t 柴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50t，SO₂0.358t，NO_x0.468t。项目所用柴油机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项目处在农户稀少的荒草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1000m 处的东庄子村，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良好，经自然扩散后能达标排放，虽然柴油机废气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属于可接受范畴。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钻井期间的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另外，本项目钻井场选址距离居民点超过 500m。因此，柴油机废气对评价区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钻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将有少量地下的易燃气体排出，而试井阶段将进行短暂的天然气放喷试验，工程采用放喷管加装排酸管导出易燃气体，自动点火燃烧。由于井眼加装井下压力感应装置，遇有气体逸出时将自动报警并转入压井状态，且试井阶段进行的天然气放喷试验时间短暂，因此项目井下天然气燃烧排放废气量极小，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落实情况：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④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废水处理措施

①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深度 2890m。经验数据表明，常规钻井平均每米用水量约 0.2m³，钻井用水量约为 578m³；钻井废水主要是指钻井施工时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下的高倍稀释的钻井泥浆。目前采用的钻井泥浆不含重金属，采用的材料均为无毒或低毒材料，钻井废水无重金属污染，具有色度高、COD、悬浮物浓度高的特点。本项目单井钻井废水量按照钻井用量的 80%计算为 924.8m³，钻井废水最终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洗井废水

项目完井测试前，首先要进行洗井作业，采用清水对套管内进行清洗。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单井洗井用水量为 150m³，洗井废水产生量以 80%计算为 120m³，共计 240m³。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单井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384m³，共计 768m³。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落实情况：

(1) 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2)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压裂返排液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各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送上海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钻井泥浆、井下钻井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弃钻井泥浆、井下钻井废液和钻井岩屑为一般固废；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施工期废包装材料运至当地废品收购站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 废弃泥浆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 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机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进入收集分离器，分离出的岩屑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由输送装置将岩屑从储存槽内送至外运车辆，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暂存，然后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对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化学处理并分离各类劣质固相物，深度净化和再生废弃泥浆，经再生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再生钻井液储液池，用于下口井循环使用。净化系统产生的劣质固相物送压滤机，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压裂返排液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钻井期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类型	数量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包装材料	0.30t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弃泥浆	514.44m ³	固体废物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罐暂存。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不能循环利用的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钻井岩屑	409.82t	固体废物	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压裂返排液	200m ³	固体废物	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1.2t	危险废物	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6t	--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落实情况：

(1) 泥浆储存于暂存罐后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钻井岩屑暂存于临时固渣储存箱中，定期交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鄂前旗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5)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 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免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 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 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 建设方在钻井阶段需做好周围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并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超标范围内的居民通过采取临时撤离措施，可避免环保纠纷。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1) 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振措施；

(2)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3)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4) 项目放置放喷罐已经大幅度降低噪声影响。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临时占地面积	临时占地恢复面积	占地类型	恢复措施	备注
全部井场	16800m ²	16400m ²	沙地	作业带采用插播沙蒿网（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400m ² 进场道路用于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恢复
			草地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	

现场照片：

忠 8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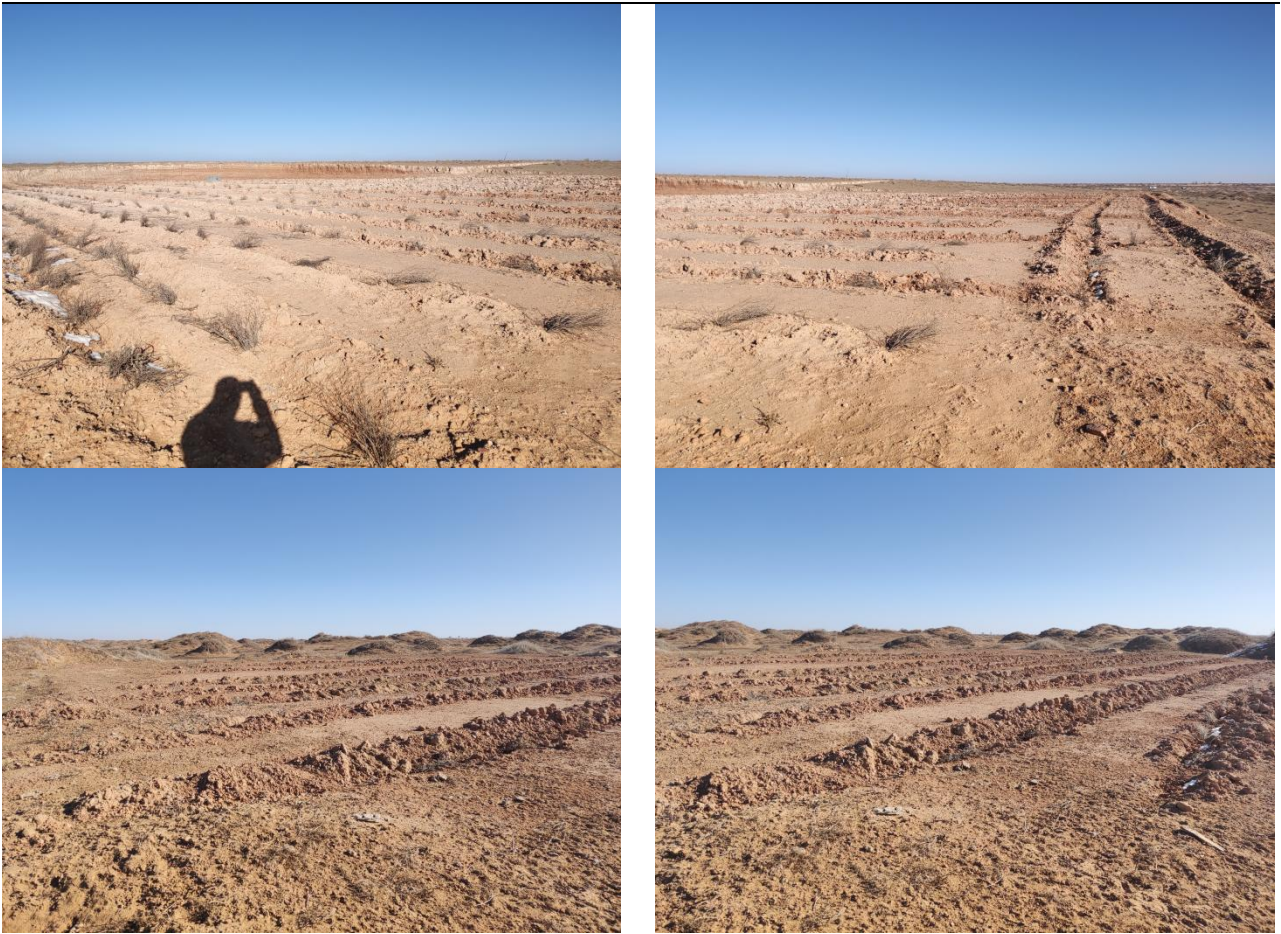


井位



进场道路






植被恢复情况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477-7229808
联系人	姬园	联系电话	0477-7229057
传真	0477-7229053	电子邮箱	407790366@qq.com
地址	E108° 49' 485" N38° 36' 790"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p>本单位于2019年4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姬园	报送时间	2019.4.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总则，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审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4月16日</p>		
<p>备案编号</p>	<p>130429-2019-008-M</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强</p>	<p>经办人</p>	<p>李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备案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 8、鄂 105）项目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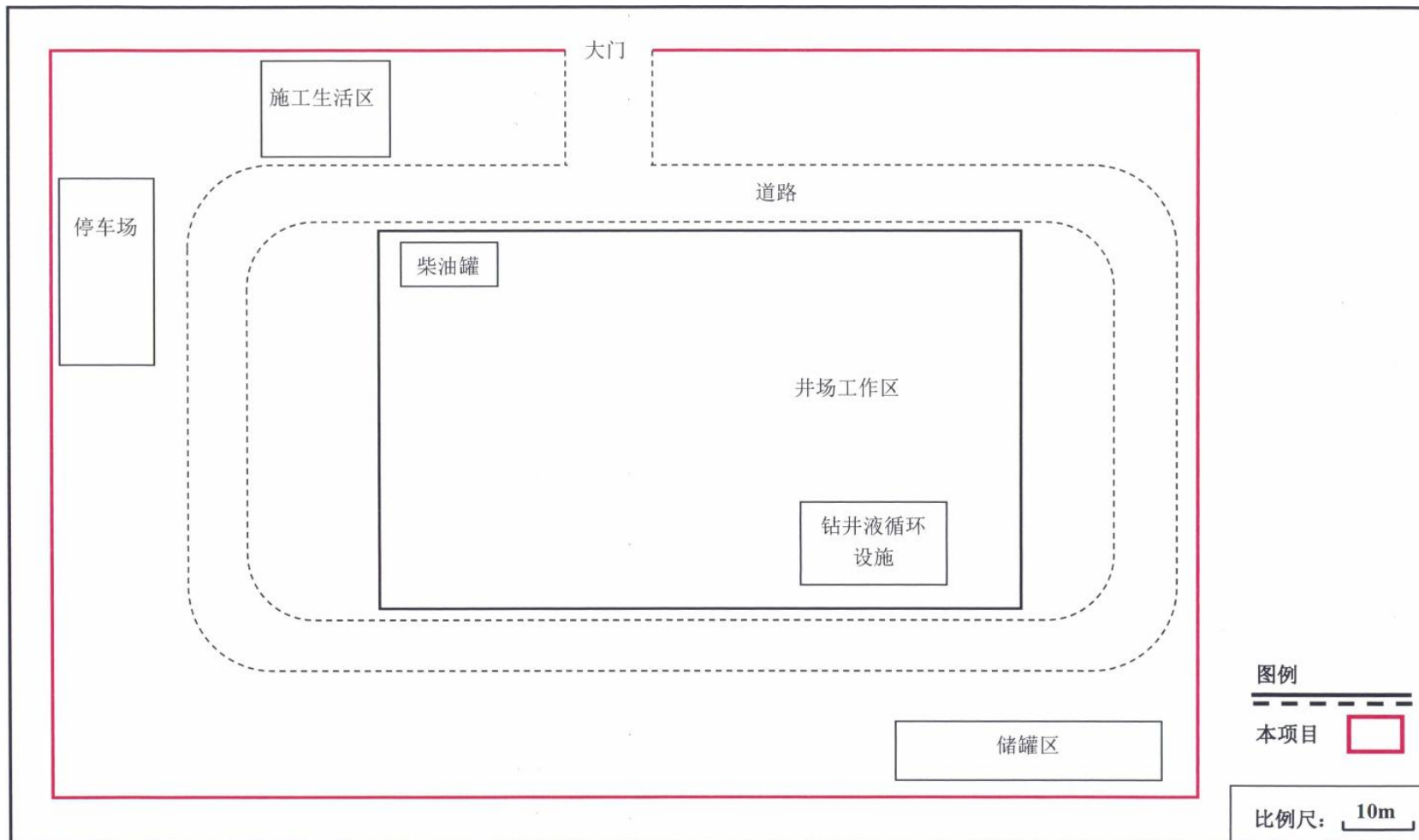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填表人（签字）：李彦宁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彦宁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8、鄂105）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38°08'37.15"N106°54'35.47"E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天然气单井2口。平均采出量1.08×10 ⁴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钻井2口，2.16×10 ⁴ 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713594558X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附图一 施工期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 8、鄂 10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3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临时用地的批复》（鄂前自然临发【2020】14 号）；

附件 4：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及台账；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 8、鄂 10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 8、鄂 10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勘探井（忠8、鄂105）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忠8、鄂10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总占地面积为17200m²。拟建设天然气勘探井2口，包括进场道路、施工工作区、施工生活区。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四)应采用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钻井废水、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和压裂返排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在闭井期对井场和道路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5月2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5月20日印发

桥西区维明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浩火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1日至 2035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清洁生产设计、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鄂前自然临发〔2020〕14号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鄂托克前旗华亿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及其它有关规定和《鄂托克前旗能源局关于同意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申请办理忠7等4口气探井建设项目的函》（鄂前能函〔2020〕21号），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忠7等3口气探井建设工程，临时使用上海庙镇水泉子村集体土地1.1093公顷，特布德嘎查集体土地5.1887公顷，共计6.298公顷。

二、请你公司与上海庙镇水泉子村、特布德嘎查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临时使用土地期满，由你公司负责恢复土地的原貌。
本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 697 天（2020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四、井号名称及坐标

（一）忠 7 井场、生活区、道路坐标

J1,4228664.039,36390698.878
J2,4228658.888,36390798.746
J3,4228604.791,36390795.955
J4,4228603.404,36390822.844
J5,4228659.588,36390886.383
J6,4228709.162,36390902.991
J7,4228721.869,36390865.063
J8,4228759.797,36390877.769
J9,4228747.090,36390915.697
J10,4228774.438,36390924.859
J11,4228922.425,36390945.655
J12,4229034.818,36390934.640
J13,4229030.248,36390940.112
J14,4228922.319,36390950.689
J15,4228773.078,36390929.717
J16,4228656.832,36390890.815
J17,4228598.306,36390824.626
J18,4228599.798,36390795.698

J19,4228588.981,36390795.140

J20,4228594.132,36390695.272

(二) 忠 8 井场、生活区、道路坐标

J1,4224058.100,36404407.993

J2,4224020.423,36404500.623

J3,4223960.455,36404476.232

J4,4223830.838,36404628.545

J5,4223861.301,36404654.469

J6,4223835.378,36404684.932

J7,4223804.915,36404659.008

J8,4223258.464,36405301.147

J9,4223254.656,36405297.906

J10,4223955.582,36404474.249

J11,4223993.259,36404381.619

(三) 鄂 105 井场、生活区、道路坐标

J1,4230442.324,36422374.539

J2,4230549.988,36422603.235

J3,4230570.198,36422630.020

J4,4230808.907,36422976.295

J5,4231113.357,36423528.933

J6,4231369.281,36423741.534

J7,4231596.197,36424201.647

J8,4231867.647,36424559.315

J9,4232038.470,36425116.750
J10,4232211.642,36425261.812
J11,4232350.862,36425385.187
J12,4232474.539,36425507.512
J13,4232546.908,36425509.928
J14,4233003.209,36425298.278
J15,4233478.101,36425680.398
J16,4233493.422,36425909.759
J17,4233499.847,36426097.917
J18,4233559.276,36426075.089
J19,4233595.135,36426168.438
J20,4233529.790,36426193.539
J21,4233493.931,36426100.190
J22,4233494.909,36426099.814
J23,4233489.794,36425950.028
J24,4233449.819,36425951.393
J25,4233448.454,36425911.419
J26,4233488.429,36425910.054
J27,4233473.259,36425682.918
J28,4233002.495,36425304.120
J29,4232547.932,36425514.964
J30,4232472.415,36425512.444
J31,4232347.444,36425388.839

J32,4232208.398,36425265.618
J33,4232034.192,36425119.686
J34,4231863.123,36424561.625
J35,4231591.925,36424204.289
J36,4231365.267,36423744.700
J37,4231109.435,36423532.175
J38,4231045.244,36423415.656
J39,4230926.841,36423480.885
J40,4230930.527,36423515.267
J41,4230890.755,36423519.532
J42,4230886.491,36423479.760
J43,4230926.263,36423475.495
J44,4231042.832,36423411.277
J45,4230804.649,36422978.927
J46,4230566.142,36422632.946
J47,4230545.684,36422605.833
J48,4230437.800,36422376.669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26日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1803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风险勘探项目组（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
负责人姓名：李峰 职务： 联系电话：13720695858
井场具体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谢家湾镇持布德嘎查
井场类型：直井 井号：忠8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刘少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敖镇工业园区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孙成明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3820971155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渤海三公司 50509（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郭恩庆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92018325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泥浆 数量：叁拾方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鑫祥处理厂 运距：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20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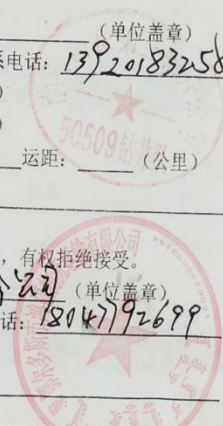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深东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04792699
运输车辆：罐车 车牌号：陕K83313
运输起点：忠8井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厂
数量：叁拾方（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郭恩庆 联系电话：18149125477
拉运时间：2020年5月10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处理厂（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少永（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316422580
接收量：55.42（吨或M³）
接收人：孙成明（签字） 职务：司磅员 联系电话：1521378935
接收时间：2020年5月11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2020年施工队伍岩屑拉运台账 井场地理位置：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序号	井组号	井号	井队号	岩屑拉运数据		岩屑处理厂	公里数	拉运日期	运输单位	联单号	车牌	车辆是否安装GPS (是/否)	井队签字	监督签字	司机签字	电话	备注
				现场岩屑估计方量(方)	处理厂过磅吨位(吨)												
1				30	55.4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10		21803	陕K3313	是	郭昌庆				
2				28	47.96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10		21804	宁A73611	是	郭昌庆				
3				30	45.4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17		21805	陕K3313	是	郭昌庆				
4				26	41.1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17		21806	蒙KC2322	是	郭昌庆				
5				27	50.4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17		21807	宁CB1129	是	郭昌庆				
6				30	40.1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17		21808	陕K3313	是	郭昌庆				
7				27	45.5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17		21809	蒙KC2322	是	郭昌庆				
8				30	45.46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18		21810	陕K3313	是	郭昌庆				
9				26	44.3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0		21811	蒙KC2322	是	郭昌庆				
10				29	38.56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0		21812	宁A72166	是	郭昌庆				
11				29	44.0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1		21814	宁A72166	是	郭昌庆				
12				26	34.7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1		21815	蒙KC2322	是	郭昌庆				
13				27	46.4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2		21817	蒙KC2651	是	郭昌庆				
14				26	41.2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2		21818	蒙KC2322	是	郭昌庆				
15				28	39.26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2		21816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16				27	49.1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7		21819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17				27	49.9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28		21820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18				27	49.16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5.31		21821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19				27	46.3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1		21822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0				27	43.8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4		21823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1				26	38.5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8		21824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2				26	45.5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9		21825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3				26	39.6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13		21826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4				26	42.8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17		21828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5				26	41.0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19		21829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6				26	43.2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21		21830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7				26	35.8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24		21831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28				26	31.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24		21832	蒙KC2651	是	郭昌庆				
29				26	33.3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24		21833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30				27	31.9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24		21834	蒙KC3762	是	郭昌庆				
31				26	35.3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25		21835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32				26	43.26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28		21836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33				26	30.14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29		21837	蒙KC2651	是	郭昌庆				
34				26	39.4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6.30		21838	蒙KC2651	是	郭昌庆				
35				27	24.86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7.19		21839	蒙KC2651	是	郭昌庆				
36				26	31.6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7.31		21840	蒙KC3762	是	郭昌庆				
37				26	30.88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7.31		21841	宁A99320	是	郭昌庆				
38				26	29.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8.1		21842	蒙KC3762	是	郭昌庆				
39				26	28.52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8.2		21843	蒙KC3762	是	郭昌庆				
40				26	41	鑫祥处理厂	122	2020.8.8		21844	蒙KC2651	是	郭昌庆				

备注：
 1、文件名称为队号、井号、最新拉运日期，每日拉运完成后在原表上更新当日拉运台账信息，以上数据必须完整填写，一口井一册，本口井所有拉运记录填写至本册表格内。
 2、如需岩屑拉运，提前一天上报项目组拉运计划，拉运结束后将拉运台账上报项目组进行备案。
 3、拉运过程中监督做好监护责任，对岩屑拉运现场车次、方量及安全环保做好监测管控。
 4、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转运、谁负责”的原则，承包商作为钻井岩屑储存、转运、交接的责任主体，对钻井岩屑储存、转运、交接等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因此，各承包商要加大岩屑储存、转运、交接工作的管理，特别是转运过程中的押运和督查，要对运输公司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足量运至接收单位，并形成书面记录，严禁跑冒滴漏、私自倾倒或交由无处理资质的单位及个人处理。
 5、按照【致密气项目组关于岩屑处理相关文件】拉运相关要求，与本井最近处理厂进行拉运；按就近处理厂进行运距确认。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及台账：鄂 105 井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570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废弃物转移专用章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大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银川兴庆区长庆油田生产指挥中心
负责人姓名：李水峰 职务： 联系电话：13720695858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上海镇特布德嘎查
井场类型：排井 井号：鄂105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韦新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珠和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班/班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287089599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清池县欣荣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班/班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287089599
转移固体废物名称：岩屑 数量：46.13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大坤处理厂 运距：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20年7月10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特布德嘎查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班/班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42710009
运输车型：罐车 车牌号：蒙K83313
运输起点：鄂105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46.13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王班/班 联系电话：1814912542
拉运时间：2020年7月10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韦新 (签字)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287089599
接收量：46.13吨或 M³
接收人：王班/班 (签字)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287089599
接收时间：2020年7月10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2020年施工队伍岩屑拉运台账

井场地理位置：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序号	井组号	井号	井队号	岩屑拉运数据		岩屑处理厂	公里数	拉运日期	运输单位	联单号	车牌	车辆是否安装GPS (是/否)	井队签字	监督签字	司机签字	电话	备注
				现场岩屑估计方量(方)	处理厂过磅吨位(吨)												
1	鄂105	鄂105	靖边欣荣50222队	32	46.13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10日	鄂托克前旗佳泰商贸有限公司	0035701	陕K83313	是	王现周	陈钱	郑志红	18149125477	固液
2				27	37.92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10日		0035702	陕K98800	是	王现周	陈钱	徐占生	18295576891	固液
3				34	51.03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10日		0035703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4				34	51.25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12日		0035704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5				34	49.63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13日		0035705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6				34	49.63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15日		0035706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7				31	44.04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30日		0035707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8				33	47.46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6日		0035708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9				34	50.84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10日		0035709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0				30	42.25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0日		0035710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1				32	45.83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1日		0035711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2				32	48.08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2日		0035712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3				33	49.75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6日		0035713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4				33	46.04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7日		0035714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5				33	46.03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7日		0035715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6				32	46.46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8日		0035716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7				31	46.37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9日		0035717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8				31	46.64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9日		0035718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19				32	47.29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16日		0035719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20				33	49.16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19日		0035720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21				32	48.3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21日		0035721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22				33	52.28	大埧处理厂	156	7月22日		0035722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23				32	50.17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11日		0035723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24				32	49.07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12日		0035724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25				32	49.15	大埧处理厂	156	8月24日		0035725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26				22	31.93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2日		0035726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压滤液
27				23	32.35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2日		0035727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压滤液
28				22	30.86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3日		0035728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压滤液
29				23	33.28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3日		0035729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压滤液
30				24	33.72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4日		0035730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压滤液
31				21	30.04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4日		0035731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压滤液
32				30	45.61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16日		0035732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33				25	39.94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17日		0035733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34				32	46.63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17日		0035734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35				32	48.13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18日		0035735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36				31	46.82	大埧处理厂	156	9月18日		0035736	宁AA3018	是	王现周	陈钱	郭占发	13948372043	岩屑

备注：
 1、文件名称为队号、井号、最新拉运日期，每日拉运完成后在原表上更新当日拉运台账信息，以上数据必须完整填写，一口井一册，本口井所有拉运记录填写至本册表格内。
 2、如需岩屑拉运，提前一天上报项目组拉运计划，拉运结束后将拉运台账上报项目组进行备案。
 3、拉运过程中监督做好监护责任，对岩屑拉运现场地车、方量及安全环保做好监测管控。
 4、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转运、谁负责”的原则，承包商作为钻井岩屑储存、转运、交接的责任主体，对钻井岩屑储存、转运、交接等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因此，各承包商要加大岩屑储存、转运、交接工作的管理，特别是转运过程中的押运和督查，要对运输公司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足量运至接收单位，并形成书面记录，严禁跑冒滴漏、私自倾倒或交由无处理资质的单位及个人处理。
 5、按照【致密气项目组关于岩屑处理相关文件】拉运相关要求，与本井最近处理厂进行拉运；按就近处理厂进行运距确认。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9440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银横公路187号

负责人姓名：李小峰

职务：职工

联系电话：13206195858

井场具体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上海营镇特布德嘎查

井场类型：沙地

井号：鄂105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韦新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毛盖图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庆项目组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伟

职务：技术岗

联系电话：13389467603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数量：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返排液 数量：36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运距：122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20年11月14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平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郭启文

职务：外协

联系电话：1347442882

运输车型：厢式货车 车牌号：鄂K E6400

运输起点：鄂105

运输终点：大坤

数量：36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谢凤全 联系电话：13892208701

拉运时间：2020年11月14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姓名：韦新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947744441

接收量：36 (吨或 M³)

接收人：冯飞 (签字) 职务：司库员

联系电话：13789679899

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4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返排液拉运台账

序号	日期	机组编号	机组长	技术员	井号	运输单位	车号	司机姓名	废液类别	数量	处理厂家名称	污水单编号	备注
1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32440	韩俊鹏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1	
2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宁B19560	郭俊林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2	
3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宁B87618	陈改林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3	
4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甘M38367	陈阳阳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4	
5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66531	高生智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5	
6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67643	方进有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6	
7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32390	刘平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7	
8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G1346	刘少辉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8	
9	2020.10.27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G6701	曹彦武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29	
10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32440	韩俊鹏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30	
11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宁B19560	郭俊林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31	
12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宁B87618	陈改林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32	
13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甘M38367	陈阳阳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33	
14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66531	高生智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34	
15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67643	方进有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35	
16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32390	刘平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36	
17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G1346	刘少辉	返排液	37.8	大坤处理厂	0039437	
18	2020.10.28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G6701	曹彦武	返排液	38	大坤处理厂	0039439	
19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E6400	谢凤雄	返排液	36	大坤处理厂	0039440	
20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95977	郭启恒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41	
21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甘A41134	方金贵	返排液	41	大坤处理厂	0039442	
22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G1346	刘少辉	返排液	42	大坤处理厂	0039443	
23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G6701	曹彦武	返排液	42	大坤处理厂	0039444	
24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66531	高生智	返排液	42	大坤处理厂	0039445	
25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67643	方进有	返排液	42	大坤处理厂	0039446	
26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J67745	高生权	返排液	42	大坤处理厂	0039447	
27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F0288	张志龙	返排液	36	大坤处理厂	0039448	
28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F1085	龚斌	返排液	36	大坤处理厂	0039449	
29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甘M38367	陈阳阳	返排液	41	大坤处理厂	0039450	
30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E6802	沈学周	返排液	36	大坤处理厂	0039451	
31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E6913	徐海林	返排液	37	大坤处理厂	0039452	
32	2020.11.14	S10552-1	白玉柱	吴贵林	鄂105	定边平安	陕KE9159	潘建宏	返排液	15.5	大坤处理厂	0039453	

废机油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026A

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2047年04月1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废矿物油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60150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住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 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废镉镍电池HW49 (900-044-49)、清洗废油桶: 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1500吨/年, 废矿物油1500吨/年, 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月26日 至 2021年7月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不得他用。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初次发证: 2020年7月2日



危险废物处置 HSE 协议

甲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第五工程项目部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HSE 协议

委托方（甲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第五工程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现就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31(900-052-31)废铅酸蓄电池；HW08(900-249-08)、HW49(900-041-49)废包装物）处置服务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 定义及解释

2.1 违法、违章、违规：指本协议当事人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环保规章、标准，违反安全、环保有关规定的行为。

2.2 事故：指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2.3 不可抗力：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4 安全要求：是指为了保障生产工作安全进行，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3. 项目内容

3.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令中的危险废物(列入豁免目录的除外)拉运和处置。

3.2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拉运和处置费用。

3.3 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止有效期未换取新的危险废物许可证，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协议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5.1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5.2 甲方根据施工现场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向乙方提供收集和拉运时间和井场位置，并将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具体拉运数量由双方在现场核定后确认，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3 甲方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道路

运输和处置。

5.4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当地政策规定，此间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卖。

5.6 乙方在危险废物拉运离开甲方厂地，乙方计量后按实际数量向所服务的甲方项目部安全环保办公室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7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弃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和运输工具，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危险废物。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6.1.2 发现乙方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危险废物未出甲方厂区内因危险废物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危险废物已拉出甲方厂区内因危险废物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6.1.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危险废物时，甲方应提供必要便利和帮助。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标的物向第三方转移，如因私自转移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及相关费用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2.2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6.2.3 乙方须将危险废物的特性、危害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

6.2.4 乙方须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负责具体落实。

6.2.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井场作业，应遵守甲方生产、安全及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

7.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7.1 危险废物处置作业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安全环保生产业绩目标。

7.2 遵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危险废物处置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

现环境污染风险全过程控制。

7.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7.4 危险废物处置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选用无害化处理。污水池应有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必须处理回用，不得排放。

8. 违约责任

8.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8.2 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若违约方仍未能在要求期限内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8.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工作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法院解决。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1. 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协议印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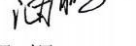
11.3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长庆钻井总公司第五工程项目部


乙方(签字盖章) 鄂尔多斯市
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3月1日



